

IMA
172212050256
2017.01.06-2023.01.05

副本

 重庆国环
CHONGQING GUOHUAN

CQGH-BG-02-0/002-2019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1AF1955

委托单位: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20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 214-2017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 3 栋 4-6 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: 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受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对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、废气进行了监测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 1 组 201 号		
联系人姓名	黄锐	联系电话	139831154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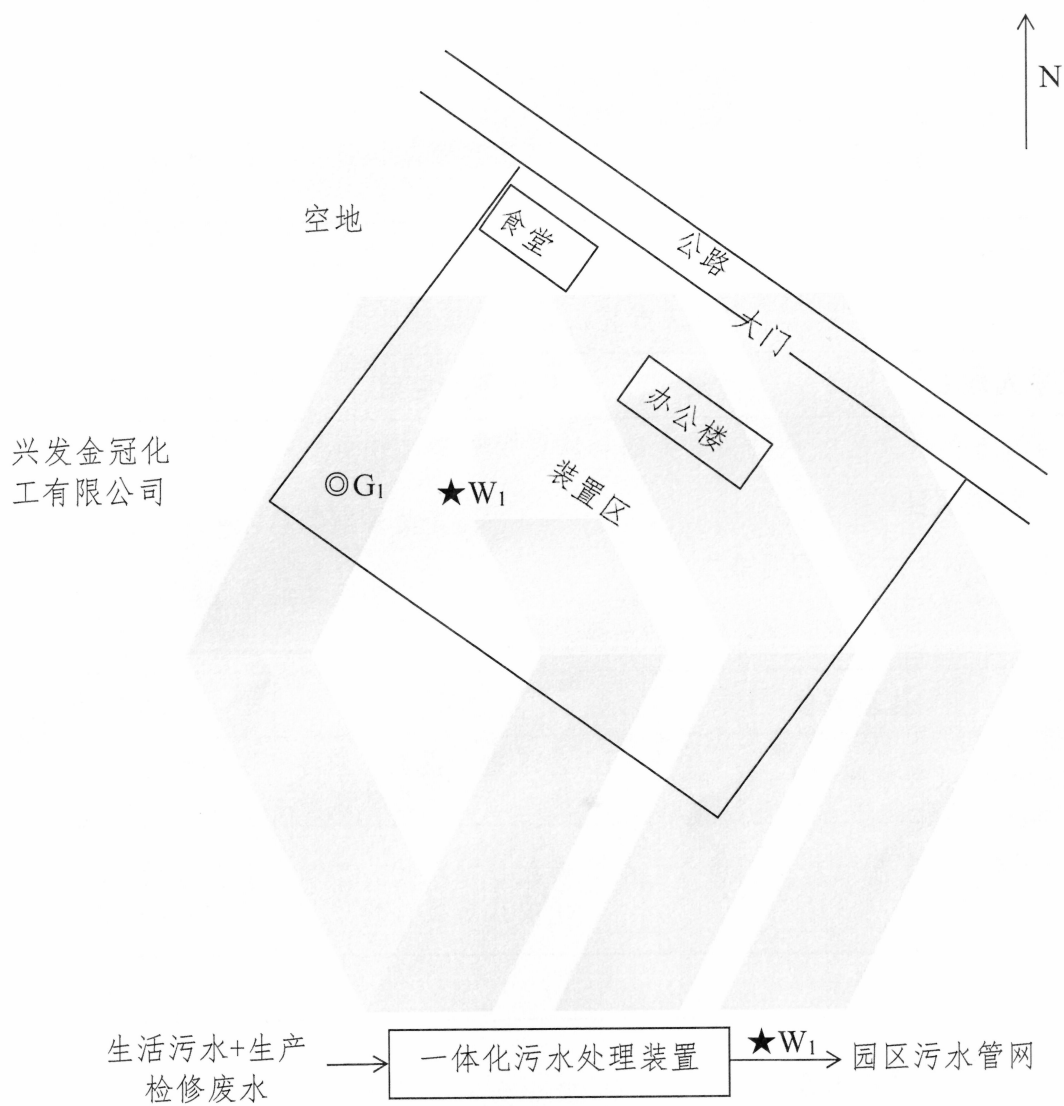
2、监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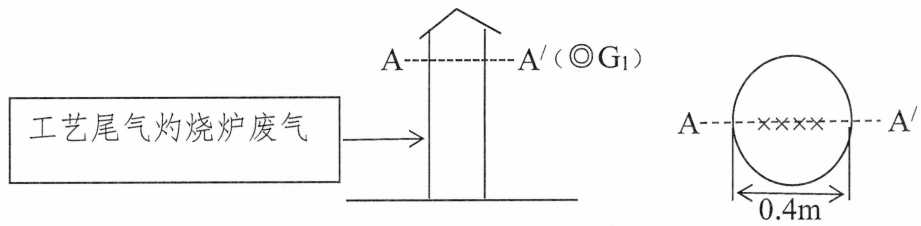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废水	★W ₁ (废水排口)	pH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有组织废气	◎G ₁ (工艺尾气灼烧炉废气排放口)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
备注	/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

★W-废水采样点
⊙G-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A-A'-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
“x”为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熊雨晨、杜军
分析人员	雷绣萍、周亚莉、李忠节、刘钰红、李敏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
烟气参数	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
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pH	PHBJ-260F 便携式 pH 计	E360	仪器均在 计量检定/ 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
悬浮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SQP/QUINTIX224-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019	
氨氮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化学需氧量	50mL 酸式滴定管	G142	
五日生化需 氧量	SHH-150S 恒温恒湿培养箱	E090	
	inoLab Oxi7310 台式溶解氧	E413	
烟气参数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颗粒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二氧化硫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氮氧化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	E225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主要原料	每天工作时间	季生产天数	产品名称	设计生产量	监测期间生产量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
天然气	24 小时	120 天	液化天然气	92 吨/天	92 吨/天	100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			

6.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。

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

设施名称	污染物来源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量	处理规律	排放规律	排污去向
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	生活污水与生产检修污水	12 吨/天	8.6 吨/天	间断	间断	园区污水管网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,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

6.3 废气相关信息见表 8。

表 8 废气相关信息一览表

废气来源	安装时间	处理设施	排污口编号	排放去向
工艺尾气灼烧炉	2016.01	/	DA002	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 米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,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。

表 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废水排口 ★W ₁				
				2021AF19 55W-0111 第一次	2021AF19 55W-0112 第二次	2021AF19 55W-0113 第三次	平均值	参考 限值

样品 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	废水排口★W ₁				
				2021AF19 55W-0111 第一次	2021AF19 55W-0112 第二次	2021AF19 55W-0113 第三次	平均值	参考 限值
废水	2021.12.9	pH	无量纲	7.3	7.3	7.2	/	6~9
		悬浮物	mg/L	15	18	16	16	400
		氨氮	mg/L	0.960	0.733	0.830	0.841	-
		化学需 氧量	mg/L	22	18	20	20	500
		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4.4	4.1	4.8	4.4	300
参考 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第一次样品状态:液态、澄清、无色、无异味;第二次样品状态:液态、澄清、无色、无异味;第三次样品状态:液态、澄清、无色、无异味。							

7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。

表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15 m

截面积:0.1257m²

样品 类型	采样 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 限值
有组织 废气	2021. 12.9	◎G ₁ (工艺 尾气灼烧 炉废气排 放口)	烟气流速	m/s	2.9	3.2	2.5	/
			烟气流量 标干	m ³ /h	6.41×10 ²	7.21×10 ²	5.49×10 ²	/
			颗粒物实测 浓度	mg/m ³	6.3	5.7	5.5	/
			颗粒物排放 浓度	mg/m ³	6.3	5.7	5.5	100
			颗粒物排放 速率	kg/h	4.04×10 ⁻³	4.11×10 ⁻³	3.02×10 ⁻³	/
			二氧化硫实 测浓度	mg/m ³	206	189	221	/
			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	mg/m ³	206	189	221	400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限值
有组织废气	2021.12.9	◎G ₁ (工艺尾气灼烧炉废气排放口)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32	0.136	0.121	/
	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	6	7	/
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6	6	7	700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85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/
参考依据	重庆市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9-2016）表 1、表 2 中标准限值。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	元恩琪	日期	2021.12.20	
审核人	廖依玲	日期	2021.12.20	
签发人	肖进凯	日期	2021.12.20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份; 副本: 1份; 留存: 1份。